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 2015- 040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分别以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2月25日上午9:30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监事3人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林生主持,会议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丰乐房地产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政府收购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三河制剂分厂土地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 2015- 041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丰乐房地产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5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种业)与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改)签订了《关于处理原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双方就2010年丰乐种业向合肥城改转让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地产)100%股权遗留的税务处理、评估面积差异及附属配套设施转让历史遗留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由于合肥城改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12月25日召开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丰乐房地产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合肥城改支付丰乐世纪公寓税务清算处理、芜湖湾项目商业用房面积误差处理合计8,160,935.26元,同意公司评估作价17,363,800元向合肥城改转让丰乐世纪公寓项目附属相关公共配套设施。

议案表决时本公司6名董事一致通过,此项关联交易意见事前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1、合肥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美inda大道 17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965,300 万元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企业,接受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从事投资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24,406,419.99万元,净资产1,392,950.84万元。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5,586.75万元,净利润973,870.58万元。

- 2、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琥珀山庄 298 幢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6日  
股权结构:合肥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0,000 万元,占100%股权。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项目开发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对项目和企业进行投资,参股和收购,物资贸易(国家限制和许可证的除外),房屋租赁。

- 3、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安庆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平  
注册资本:13,632.95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8月7日  
股权结构: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3,632.95万元,占 100%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项目投资。  
公司经营范围:截止 2015年9月 30日,公司资产总额537,779万元,净资产188,381万元。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512.15万元,净利润-44,228.75万元。

- 3、城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改)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公大道111号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8日  
股权结构: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000%股权协议转让给合肥城改。2010年12月28日,双方签订了《关于转让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明确了丰乐世纪公寓工程预估成本与实际结算之间差额的处理方案,并约定“其他未尽事宜留待今后由双方协商解决”。鉴于丰乐世纪公寓项目实际在税务部部门稽查及清算时与原评估报告中计提的税务成本差异较大;芜湖湾项目商业用房面积初始评估面积与原评估时设计方面积误差较大;丰乐世纪公寓项目地下人防车位、地面架空车位等特殊车位评估范围及为满足项目交付要求本公司新建的地下机械车位需转让给合肥城改,为双方友好协商,本着“着眼大局、解决矛盾、实事求是”为原则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 1、丰乐世纪公寓项目税务处理问题  
依据合肥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文件(合肥国税稽处[2012]2001号),在丰乐房地产移交之前补缴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共计3,129,58元;依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局文件(合肥征税函[2015]19号),丰乐世纪公寓项目应补缴土地增值税4,109,940.90元,补缴土地增值税对企业所得的影响602,735.22元,应计提转让土地增值税1,808,205.68元,以上两项税费由丰乐种业承担,共计2,331,335.26元。
- 2、芜湖湾项目商业用房面积误差问题  
经合肥市规划局批准,芜湖湾项目商用面积为4,385㎡,较股权转让时评估面积4,484.01㎡(皖国信评字[2010]143号)减少99.01㎡。此外,商用房评估面积包含物管房面积210㎡,不应纳入评估范围,上述两项合计存在面积误差309.01㎡。本公司与合肥城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湾项目误差面积价值咨询项目》估值咨询报告书(皖中联国信咨评字[2015]第010号),按照市场法进行估值,商用房面积误差为5.

##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11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相关承诺 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将公司在履行及需进行披露的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在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2年07月27日,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李健锋、郑志峰、胡建龙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3)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4)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财务部门(包括会计核算)的财务核算体系;  
(5)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6)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具有独立、完整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7)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的关联企业兼职和领薪;  
(8)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9)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融资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融资行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07月27日,为从源头上避免同业竞争,李健锋及上市公司在关联方受让上市公司的商业、股权和共同投资等事宜时,李健锋、郑志峰、陈富强、胡建龙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与中核钛白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上市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中核钛白今后从事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属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或介入从事与中核钛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属的做出任何与中国钛白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活动时,中核钛白可以提出采用收购或控股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核钛白;  
4、本人承诺不通过中核钛白以外的地位追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中核钛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核钛白本次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正

819,600元,此项损失由丰乐种业补偿。  
3、丰乐世纪公寓项目附属相关公共配套设施处理问题  
丰乐世纪公寓项目附属相关公共配套设施主要为机械式停车位142个,地下停车位60个,3#楼架空层停车位12个(建筑面积13,053平方米)等,其中地下人防车位、地面架空车位在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时未纳入转让范围,地下机械车位为丰乐种业于股权转让后新建,丰乐种业与合肥城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合肥丰乐世纪公寓项目丰乐世纪公寓车位(库)等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204号),对丰乐世纪公寓项目人防普通车位、人防机械车位、非人防机械车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非人防普通车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车库附属设施因其不能独立于车库而产生效益,又是车库、车位的必要配套设施,其评估价值包含在出售、出售车位之中,不单独评估其价值,评估后价值为7,363,800元。丰乐种业按评估价值将丰乐世纪公寓项目上述附属相关公共配套设施转让给合肥城改所属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相关资产评估方法简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托评估资产的属性特点及可搜集的资料,本次评估按照委托评估资产的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价。  
(1)芜湖湾项目商业用房误差面积,价值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非人防普通车位于外的其他车位,包括人防普通车位于和机械车位,根据评估对象的使用性质(单位、车库),依据合肥其他类似车位的市场状况,结合评估对象所处同一供应的类似车位(库)市场出租状况,根据委托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3)车库附属设施:不能独立于车库而产生收益,又是车库、车位的必要配套设施,其评估价值包含在出售、出售车位之中,不单独评估其价值。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协议,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作以下会计处理:  
1、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损益  
丰乐世纪公寓收处理及芜湖湾项目商业用房面积误差处理合计8,160,935.26元误差,影响损益。丰乐种业将2015年年报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账项处理。  
(1)依据合肥市国税务局稽查局(合肥国税稽处[2012]2001号)文,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合肥征税函[2015]19号)文,丰乐世纪公寓项目移交后,因税务结算承担2,341,335.26元,需追溯调整到2010年度。  
(2)因芜湖湾项目商业用房评估价值与实际购入成本相差99.01平方米,不应纳入评估范围,商用房面积210㎡,估值结果共计1,819,600元,需追溯调整到2010年度。

2、对2015年度利润调整  
公司将丰乐世纪公寓地下车车库等附属相关公共配套设施以评估价7,363,800元转让给合肥城改,并结转相关成本及税费后-1,053,558.41元,列入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减少2015年度利润。  
上述调整最终以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后数据为准。  
本协议书是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着眼大局、解决矛盾、实事求是”为原则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而签订成文。本协议完成后,本公司关于丰乐房地产股权转让问题处理完毕,双方不存在其他未处理的历史问题。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及审慎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与合肥城改签订《关于处理原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是解决丰乐房地产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需要而签订的,遵循了主体双方的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且独立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议。

六、备查文件  
1、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关于处理原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  
3、合肥市国税务局稽查局文件(合肥国税稽处[2012]2001号)、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局文件(合肥征税函[2015]19号)。  
4、《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湾项目误差面积价值咨询项目》估值咨询报告书(皖中联国信咨评字[2015]第010号)。  
5、《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丰乐世纪公寓车位(库)等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204号)。  
6、独立董事意见。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丰乐地产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合肥城改。2010年12月28日,双方签订了《关于转让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明确了丰乐世纪公寓工程预估成本与实际结算之间差额的处理方案,并约定“其他未尽事宜留待今后由双方协商解决”。鉴于丰乐世纪公寓项目实际在税务部部门稽查及清算时与原评估报告中计提的税务成本差异较大;芜湖湾项目商业用房面积初始评估面积与原评估时设计方面积误差较大;丰乐世纪公寓项目地下人防车位、地面架空车位等特殊车位评估范围及为满足项目交付要求本公司新建的地下机械车位需转让给合肥城改,为双方友好协商,本着“着眼大局、解决矛盾、实事求是”为原则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 1、丰乐世纪公寓项目税务处理问题  
依据合肥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文件(合肥国税稽处[2012]2001号),在丰乐房地产移交之前补缴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共计3,129,58元;依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局文件(合肥征税函[2015]19号),丰乐世纪公寓项目应补缴土地增值税4,109,940.90元,补缴土地增值税对企业所得的影响602,735.22元,应计提转让土地增值税1,808,205.68元,以上两项税费由丰乐种业承担,共计2,331,335.26元。
- 2、芜湖湾项目商业用房面积误差问题  
经合肥市规划局批准,芜湖湾项目商用面积为4,385㎡,较股权转让时评估面积4,484.01㎡(皖国信评字[2010]143号)减少99.01㎡。此外,商用房评估面积包含物管房面积210㎡,不应纳入评估范围,上述两项合计存在面积误差309.01㎡。本公司与合肥城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湾项目误差面积价值咨询项目》估值咨询报告书(皖中联国信咨评字[2015]第010号),按照市场法进行估值,商用房面积误差为5.

二、关联方介绍

- 1、合肥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美inda大道 17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965,300 万元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企业,接受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从事投资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2、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琥珀山庄 298 幢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6日  
股权结构:合肥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0,000 万元,占100%股权。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项目开发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对项目和企业进行投资,参股和收购,物资贸易(国家限制和许可证的除外),房屋租赁。

- 3、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安庆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平  
注册资本:13,632.95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8月7日  
股权结构: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3,632.95万元,占 100%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项目投资。  
公司经营范围:截止 2015年9月 30日,公司资产总额537,779万元,净资产188,381万元。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512.15万元,净利润-44,228.75万元。

- 3、城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改)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公大道111号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8日  
股权结构: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000%股权协议转让给合肥城改。2010年12月28日,双方签订了《关于转让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明确了丰乐世纪公寓工程预估成本与实际结算之间差额的处理方案,并约定“其他未尽事宜留待今后由双方协商解决”。鉴于丰乐世纪公寓项目实际在税务部部门稽查及清算时与原评估报告中计提的税务成本差异较大;芜湖湾项目商业用房面积初始评估面积与原评估时设计方面积误差较大;丰乐世纪公寓项目地下人防车位、地面架空车位等特殊车位评估范围及为满足项目交付要求本公司新建的地下机械车位需转让给合肥城改,为双方友好协商,本着“着眼大局、解决矛盾、实事求是”为原则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 1、丰乐世纪公寓项目税务处理问题  
依据合肥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文件(合肥国税稽处[2012]2001号),在丰乐房地产移交之前补缴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共计3,129,58元;依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局文件(合肥征税函[2015]19号),丰乐世纪公寓项目应补缴土地增值税4,109,940.90元,补缴土地增值税对企业所得的影响602,735.22元,应计提转让土地增值税1,808,205.68元,以上两项税费由丰乐种业承担,共计2,331,335.26元。
- 2、芜湖湾项目商业用房面积误差问题  
经合肥市规划局批准,芜湖湾项目商用面积为4,385㎡,较股权转让时评估面积4,484.01㎡(皖国信评字[2010]143号)减少99.01㎡。此外,商用房评估面积包含物管房面积210㎡,不应纳入评估范围,上述两项合计存在面积误差309.01㎡。本公司与合肥城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湾项目误差面积价值咨询项目》估值咨询报告书(皖中联国信咨评字[2015]第010号),按照市场法进行估值,商用房面积误差为5.

二、关联方介绍

- 1、合肥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美inda大道 17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965,300 万元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企业,接受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从事投资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土地出让方情况介绍  
1、名称: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法人代表:沈良红  
3、工商注册号:34012300000910  
4、注册资本:2,500万元  
5、营业地址:肥东县肥西循环经济示范园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农药、精细化工产品、专用肥及肥料添加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农药剂、农副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包装材料生产销售;药械、全息生物技术应用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北街(合桐路旁)地块,收储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肥西国用(2002)字第02743号,肥西国用(2002)字第0274号,面积为139,322.7平方米(合208.98亩),土地用途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土地、厂房等原系1992年建设的东裕工业用地,2002年元月从法院拍卖取得产权,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等各类房屋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截至2015年10月31日,该项资产(房产、建筑物、设备、土地等)原值1156万元,账面价值547万元。  
该交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经肥西县国家监察局见证,交易双方共同从肥西县国土局建立的评估公司库内随机抽取安徽诚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标准,资产评估公开原则,对肥西县三河镇北街丰乐农化公司土地、房产、资产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2015年7月17日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出具了《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北街139,322.7平方米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安徽正诚[2015]信(估)字第0106号)土地估价报告和《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北街建筑物及附属物收储补偿价格评估》(皖正房评报[2015]字第1226号)资产评估报告。肥西县股权投资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肥西县县政府《关于印发肥西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政办[2012]223号)要求,对正诚公司的评估报告进行再评审,2015年11月17日,出具《肥西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肥评审[2015]129号),总送审金额48,187,535.00元,审计核减金额3,277,149.47元,最终总核定金额44,910,385.53元。经审计确认后,收储土地按批准用途的土地审订价格为24,520,795.20元,房屋建筑面积的审订价格为14,514,854.91元, 附属设施的土地审订价格为587,435.42元,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为确定收储土地、建筑物、附属物及其他资产货币补偿金额而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及范围: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北街 139,322.7平方米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附属物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  
5、评估方法:本次对土地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两种;对于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补偿费等补偿费,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  
6、评估结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土地总价为 28,421,800 元,建筑物及附属物收储补偿价格为 19,765,735 元。评估总额为 48,187,535.00 元(肆仟捌佰壹拾捌万柒千伍佰叁拾伍元零角四分)。  
7、评估报告有效期:估价结果自提交报告之日起壹年有效。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单位地价(元/m <sup>2</sup> )	总价(万元)	备注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肥西县三河镇北街	116,066.7	204 折合(13.61元/亩)	2,367.76		
合肥丰乐农化有限公司	肥西县三河镇北街	23,256	204 折合(13.61元/亩)	474.42		
合计		139,322.7		2,842.18		

建筑物及附属物估价结果一览表		评估建筑面积(㎡)	单位地价(元/㎡)	总价(万元)	备注
建筑物	无证	4,255.47	84	4,207.2	详见建筑物估价结果一览表
	有证	20,697.73	117,950.62	2,438,539.94	
合计		24,953.2		2,442,747.14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名称  
甲方为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乙方为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标的物  
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北街(合桐路旁)丰乐农化地块,占地面积为139,322.7平方米(合208.98亩),以及地上附属物及附着物。《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肥西国用(2002)字第02743号,肥西国用(2002)字第02744号。  
3、协议金额  
甲方收取乙方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9,322.7平方米(合208.98亩),补偿总价款为46,300,436.78元(包括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  
4、付款方式  
按约定的条件分2期支付补偿费用。  
第一期支付人民币23,150,218.39元,付款条件为收储合同签订时。  
第二期支付人民币23,150,218.39元,付款条件为待收储地块房产及地上附属物拆除后,另行申请支付。  
5、土地交付  
该宗地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现状交付甲方。  
6、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履行必要的程序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1、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额将在土地等资产实际交付当期作为营业外收入对财务报表产生积极影响;  
2、对丰乐农化制剂产品产能带来影响。丰乐农化化工厂年生产各类剂型产品400吨左右,占丰乐农化制剂产品50%,其中剂型产品700吨,悬浮剂(含件剂)产品110吨,各类油剂水剂产品200吨。停产后,将对丰乐农化制剂产品产能产生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大肥东循环经济园生产能力,对外委托加工等方式降低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达成协议,依法依规丰乐农化的土地,体现了公司充分履行社会责任,丰乐农化制剂制剂产品产能下降,公司将通过加大肥东循环经济园生产能力,对外委托加工等方式降低影响。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土地收储符合市场化原则作出,公平合理,中介机构选聘程序合规,且独立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的结果真实反应了相关的实际情况,符合计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宗土地土地收储补偿事项。

- 六、备查文件  
1、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丰乐农化三河分公司土地收储的函》。  
4、《肥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肥土收储[2015]第23号)。  
5、《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北街139322.7平方米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安徽正诚[2015]信(估)字第0106号)土地估价报告。  
6、《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北街建筑物及附属物收储补偿价

锡宝钛业有限公司由于股权分散等原因,截止目前未能取得工商注册所需要的全体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为避免后续业务,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营业执照予以吊销,并于2014年6月20日办理完成相关注销事项。目前无锡宝钛实业有限公司已不存在任何经营活动。  
无锡宝钛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20日完成工商注销,但鉴于营业执照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满足实质性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5年12月27日,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李健锋、郑志峰、陈富强、胡建龙及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中核钛白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减少与中核钛白(包括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中核钛白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核钛白的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与无关联企业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披露义务;保证不使用关联交易价格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操纵、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在无锡宝钛股东大会对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本人承诺不会要求中核钛白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优于其他投资者的条件;  
杜他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申请上市并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资产的行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核钛白公司章程及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应承担的义务,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中核钛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人不再为中核钛白之股东,上述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中核钛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李健锋、郑志峰、陈富强、胡建龙及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2年9月27日共同签署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健锋、郑志峰、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李健锋等承诺于2013年、2014年、2015年金属钛白(含伴生品)扣除异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466.49万元、16,686.48万元、17,167.85万元。如金属钛白(含伴生品)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李健锋等承诺方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中核钛白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股份锁定承诺  
李健锋、郑志峰、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李健锋、陈富强、胡建龙所持中核钛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核钛白”)经与实际控制人李健锋先生协商,按上述方式关于李健锋、郑志峰、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一、相关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部分房产未办妥房屋产权证的情形,涉及面积5,275.2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18.71平方米,其余为新增面积,评估价值合计9,972.63万元),其中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面积4,356.56平方米。李健锋先生承诺,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信裕化工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注销。原承诺未实现,未实现上述公司注销的具体时间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李健锋先生将承诺予以规范。  
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无锡锡宝钛业有限公司、无锡太林铝业有限公司、无锡锡宝钛业有限公司的全部注销工作,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无锡信裕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注销工作。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分红政策的承诺  
无锡宝钛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林铝业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11日完成财务、工商等全部注销工作;无锡信裕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8日完成财务、工商等全部注销工作。无锡锡宝钛业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注销,于2013年12月26日完成缴纳税金,营业执照已于2014年6月20日被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上述四家公司目前已停止了所有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无锡锡宝钛业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注销,于2013年6月26日完成缴纳税金。无锡市

格评估》(皖正房评报[2015]字第1226号)房产估价报告。  
7、《肥西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肥评审[2015]129号)。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 2015- 043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不超过1.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丰乐种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一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截至2015年12月30日,一年的授权期即将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和《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审批程序。

-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一)投资主体:丰乐种业及其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目的: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品种: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含),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任何时点余额不超过1.3亿元。  
(四)投资品种:投资对象是全国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含)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会将该项资金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授权期限: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审批办理事项。

- (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在董事会决议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